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IANPING AUTO INSURANCE CO.,LTD.

二〇一〇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1年4月

目 录

§1 公司简介	1
§2 财务会计信息	1
2.1 财务报表	1
2.2 财务报表附注	7
2.3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3
§3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3
3.1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23
3.2 风险控制	25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7
§5 偿付能力信息	28

§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天平保险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30,000,000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21层-22层D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 务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主要在北京、上海、广东、河北、江苏、浙江、深圳、四川、天津、山东、湖北、宁波、重庆、大连、广西、云南（注）等地区经营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拥有的二级机构数量为依据。

§ 2 财务会计信息

2.1 财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保01表

编制单位：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1,552,816,448.62	1,205,790,40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80,207.50	
应收利息		698,178.50	78,575.34
应收保费		3,728,268.81	5,759,995.91
应收分保账款		521,390,245.32	183,707,409.1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768,256.19	82,538,837.4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1,732,575.68	48,706,257.61

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218,883.96	771,274,487.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6,000,000.00	110,000,000.00
固定资产		44,006,089.54	36,450,814.78
无形资产		48,855,710.47	36,968,6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321.56	2,789,801.17
其他资产		379,484,318.72	43,401,399.40
资产总计		4,554,996,504.87	2,527,466,602.47
预收保费		182,564,526.58	198,507,653.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192,094.52	10,113,482.87
应付分保账款		776,272,666.09	283,021,384.76
应付职工薪酬		57,778,703.90	33,463,463.53
应交税费		53,107,615.14	46,613,326.61
应付赔付款		20,773,492.68	22,516,951.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0,842,050.95	839,328,655.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4,126,133.59	437,859,07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57,591.31	14,013,065.29
其他负债		52,557,985.08	35,902,576.89
负债合计		3,368,272,859.84	1,921,339,635.74
所有者（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3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2,172,773.94	42,039,195.88
盈余公积		19,455,087.11	1,408,777.09
未分配利润		175,095,783.98	12,678,993.76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186,723,645.03	606,126,966.73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4,554,996,504.87	2,527,466,602.47

利 润 表

会保 02 表

编制单位：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31,630,472.35	1,509,422,355.76
保险业务收入	十（一）	3,147,389,314.77	1,905,767,295.22
减：分出保费		496,954,332.30	209,905,380.4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6,283,976.59	351,859,808.44
已赚保费		2,374,151,005.88	1,344,002,106.29
投资收益	十（二）	133,327,186.71	157,751,94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237.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113.57	-209.04
其他业务收入		25,416,630.33	7,668,508.89
二、营业总成本		2,304,485,392.61	1,324,332,391.58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十（三）	1,135,023,204.33	705,853,960.7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7,718,460.03	136,899,137.8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十（四）	586,267,057.60	189,677,308.2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026,318.07	-14,213,825.09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五）	182,644,207.52	114,936,744.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364,495.22	199,206,299.17
业务及管理费		433,795,147.04	294,432,426.6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70,425,730.81	65,587,789.21
其他业务成本		3,851,708.29	1,005,238.82
资产减值损失		-2,289,918.48	7,493,515.70
三、营业利润		227,145,079.74	185,089,964.18
加：营业外收入		9,574,235.85	7,337,091.82
减：营业外支出		1,052,360.77	250,03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35,666,954.82	192,177,016.44
减：所得税费用	十（六）	55,203,854.58	51,855,355.63
五、净利润		180,463,100.24	140,321,660.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63,100.24	140,321,660.81
少数股东损益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其中：（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3,578.06	41,727,493.8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0,596,678.30	182,049,154.64

现金流量表

会保 03 表

编制单位：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	3,135,764,211.65	2,077,245,158.7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	-3,241,696.29	-459,47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5,920,321.12	487,408,52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308,442,836.48	2,564,194,207.2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	1,158,730,810.52	722,275,222.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	340,285,883.57	199,772,48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99,992,736.27	84,217,76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300,719,957.80	151,256,32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398,595,198.82	325,151,3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	2,298,324,586.98	1,482,673,11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1,010,118,249.50	1,081,521,09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1,665,097,783.89	88,457,867.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	132,614,487.52	155,057,94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467,814.97	646,643.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7,323,880.23	7,228,64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825,503,966.61	251,391,10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48,289,650.23	13,271,04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540,306,520.29	707,772,013.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2,888,596,170.52	721,043,0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063,092,203.91	-469,651,95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4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7,026,045.59	611,869,14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205,790,403.03	593,921,25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552,816,448.62	1,205,790,403.03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保 04 表

编制单位：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0	42,039,195.88	1,408,777.09	12,678,993.76	606,126,96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0,000,000.00	42,039,195.88	1,408,777.09	12,678,993.76	606,126,96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320,133,578.06	18,046,310.02	162,416,790.22	580,596,678.30
（一）净利润				180,463,100.24	180,463,100.24
（二）直接归属于所有者（股东）的利得和损失		133,578.06			133,578.06
1、可供出售金额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3,578.06			133,578.06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股东）权益小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578.06		180,463,100.24	180,596,678.30
（三）所有者（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320,000,000.00			400,000,000.00
1、所有者（股东）投入资本	80,000,000.00	320,000,000.00			4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046,310.02	-18,046,310.02	
1、提取盈余公积			18,046,310.02	-18,046,310.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00	362,172,773.94	19,455,087.11	175,095,783.98	1,186,723,645.03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保 04 表

编制单位：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0	311,702.05		-130,168,973.89	420,142,72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35,083.93	3,935,083.93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0,000,000.00	311,702.05		-126,233,889.96	424,077,81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27,493.83	1,408,777.09	138,912,883.72	182,049,154.64
（一）净利润				140,321,660.81	140,321,660.81
（二）直接归属于所有者（股东）的利得和损失		41,727,493.83			41,727,493.83
1、可供出售金额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1,727,493.83			41,727,493.83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股东）权益小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727,493.83		140,321,660.81	182,049,154.64
（三）所有者（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08,777.09	-1,408,777.09	
1、提取盈余公积			1,408,777.09	-1,408,777.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赠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赠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0	42,039,195.88	1,408,777.09	12,678,993.76	606,126,966.73

2.2 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六）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贷款及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七）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以及重大影响的没有活跃市场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九）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6	5	15.83-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二）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六）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十七）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

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一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应当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险人应当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可以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

对于原保险保单，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标准为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即确认为保险合同；由于公司所有原保险合同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所以公司直接将所有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

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

（十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师颁布的财会【2009】15号《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以未来净现金流出和边际为基础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

充足性测试是用未赚保费法评估得到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进行比较。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中未来现金流出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理赔费用、保单维持成本等。

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3.0%确定。

（二十）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根据《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发[2006]680号）（以下简称“《通知》”）允许的方法进行最佳估计。在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时充分考虑了边际因素。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进行无偏估计，对所有可能结果进行概率加权；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根据《通知》的规定，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进行无偏估计并合理确定最终估计。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二十一）未决赔款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根据该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再保

1、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

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以很可能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估计及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主要假设及其他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载列如下，该等估计及假设对下一会计年度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要调整可能产生重大风险。

(1) 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值

本公司须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已报告的赔案预期最终成本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最终成本作出估计。未决赔案的最终成本乃通过使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与这些方法相关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索赔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索赔进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索赔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或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不会就未来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作出明确的假设；相反，使用的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反映一些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情形（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通胀水平、司法判定及立法或政策制定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赔款处理流程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挑选出最有可能的结果来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无

四、合并范围变更

无

五、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七、表外业务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八、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超赔再保险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有所不同。部分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盈余手续费、或有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公司进行了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公司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虽然本公司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本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至最大 3 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 4.96 亿元（2009 年：人民币 2.09 亿元）。因此，本公司面临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九、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和分立。

十、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一）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原保险合同	3,147,389,314.77	1,905,767,295.22
合 计	3,147,389,314.77	1,905,767,295.22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652,198,349.52	903,814,130.08
交强险	1,422,336,097.60	962,647,495.97
企财险	7,883.63	678,999.25
家财险	3,520.45	11,568.04
货物运输险		251,100.00
责任险	5,694,455.53	7,030,283.46
意外险	67,149,008.04	31,333,718.42
合 计	3,147,389,314.77	1,905,767,295.22

(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10,866,266.67	2,694,000.00
委托太平洋理财投资收益	121,762,741.54	155,057,949.62
债券收益	698,178.50	
合 计	133,327,186.71	157,751,949.62

(三)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576,305,727.24	415,576,038.44
交强险	552,986,782.89	286,851,698.39
企财险	282,604.40	182,020.7
家财险	923.40	17,723.1
责任险	53,756.50	137,177.17
意外险	5,374,857.30	3,089,302.97
其他	18,552.60	
合 计	1,135,023,204.33	705,853,960.77

(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税	163,522,574.28	103,131,40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11,604.75	6,895,917.81
教育费附加	6,261,856.80	3,811,775.10
其他	1,848,171.69	1,097,649.27
合 计	182,644,207.52	114,936,744.18

(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4,631,374.97	54,645,156.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572,479.61	-2,789,801.17
合 计	55,203,854.58	51,855,355.63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38,091.68	29,74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2,778,356.94	1,205,760,657.38
合 计	1,552,816,448.62	1,205,790,403.03

十一、重大会计差错

无

2.3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风险。2010 年，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者出现非预期重大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包括：

(1) 在保险合同下，实际赔款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保险风险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2) 本公司保险业务中，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3)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4)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风险。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然而评估过往趋势不一定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需要使用额外定性判断，从而给公司带来风险。

二、金融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和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本公司的各类投资资产，包括债券、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品种。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保监会的限制，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及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难以筹集足够资金以偿还与金融工具相关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五、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外部因素或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操作流程不完善、操作流程执行不力、员工操作失误、架空内控的舞弊或信息系统故障等内、外部操作风险。

3.2 风险控制

针对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构建符合《公司法》、《保险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个既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组织架构，并在此基础上系统地制定了积极的风险管理政策，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各项举措随着公司自身的发展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不断完善。2010 年，针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举措，全年整体风险可控：

一、保险风险控制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1）采用专业化风险定价工具，提升本公司风险识别、选择能力；（2）建立差异化承保制度，通过严格、灵活业务分类管理，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提高优质业务占比；（3）进一步夯实理赔数据基础；（4）加强精算专业队伍建设；（5）严格控制自留风险，根据保监会要求和国际惯例，结合自身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

二、金融市场风险控制

为了更好地管控金融风险，本公司建立起了包括资产配置、决策授权、绩效评估与考核在内的预警和监控全流程投资风险管控体系，并采取了如下措施：（1）在风险管理

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实时监控政策的遵守状况，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管理层。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2）公司还制定了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保户负债，且资产能够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3）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控制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风险。采用 99% 的置信区间，10 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

三、信用风险控制

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通过信用风险敞口、逾期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等定量指标，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此外本公司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运营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公司。

四、流动性风险控制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1）在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2）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3）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五、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控制

如果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公司将通过延长资产期限，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

较低的负债，并减小与现有的保证收益率较高的负债的差异。

六、操作风险控制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业务流程特点和优化资源配置要求，按照控制风险、提升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科学建立和合理划分了内部控制活动的重点和层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分为前台控制、后台控制和基础控制三个层次，针对每个层次制定各项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贯彻落实，由风险管理部门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估，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操作风险。

§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0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及家庭财产保险，这些险种2010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亏损）
机动车辆保险 （含交强险）	490847186143.08	3,074,534,447.12	1,129,292,510.13	814,871,148.61	53,732,060.41
意外伤害保险	478708851201.00	67,149,008.04	5,374,857.30	4,584,221.75	13,655,219.89
责任保险	66600000.00	5,694,455.53	53,756.50	-380,807.13	5,255,161.67
企业财产保险	45399387.42	7,883.63	282,604.40	645,513.18	-916,284.96
家庭财产保险	21620000.00	3,520.45	923.40	-1,243.90	-82,251.8

注：准备金为提存未决净额和未到期净额之和。

§ 5 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最低资本 (人民币万元)	资本溢额 (人民币万元)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10年12月31日	88,533.98	39,802.72	48,731.26	222.43
2009年12月31日	41,592.89	25,494.80	16,098.08	163.14

2010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22%，相比2009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0年本公司增资4亿元人民币，提高实际偿付能力。同时2010年本公司保费规模大幅上升，承保赢利能力有所增强，综合成本率96.9%，2010年投资收益稳定，因而实际资本较上年同期也有明显上升。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